

博瑞生物医药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博瑞生物医药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方式在C27栋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10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到5名，会议由何幸先生召集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未发现参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监事会保证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、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.20 亿元（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合规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瑞生物医药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7 日